

國家表演藝術中心衛武營國家藝術文化中心遺失物處置要點

108年2月22日核定

109年4月07日修正

110年7月12日修正

111年12月23日修正

一、國家表演藝術中心衛武營國家藝術文化中心（以下簡稱本場館）為妥善處理本場館內拾得之遺失物及招領作業，特依民法及有關遺失物之相關規定訂定本要點。

二、適用範圍：

- (一) 本要點所稱「遺失物」，係指食品、藥品等有保存期限以外之物品，民眾及本場館員工（含演出團隊、駐店、協力廠商、點/志工等）於本場館區域內拾得之遺失物。
- (二) 以下情形不適用本要點，拾得人應依民法相關規定逕向警察機關辦理。
 1. 拾得人於本場館所轄區域以外拾得之遺失物。
 2. 拾得人不願詳載必要資訊者。

三、受理及管理單位：

- (一) 受理單位：樹冠大廳服務中心、西側警衛室。
- (二) 管理單位：本場館總務部安全事務組。

四、拾得遺失物分類：

- (一) A 類：遺失物價值在新臺幣 500 元（含）以下者。
- (二) B 類：遺失物價值超過新臺幣 500 元者。
- (三) C 類：現金、有價證券（不含抵用券）、證件（如身分證、健保卡、識別證、學生證等）、電子票證（如悠遊卡、一卡通、icash 等有儲值功能之票卡）、信用卡。

五、遺失物處置程序：

- (一) 於本場館拾得遺失物時，可繳交至本場館受理單位，受理單位人員應與拾得人當面逐一清點，並確實填具「遺失物招領登記單」一式三聯（附件一），詳載拾得人姓名、電話、拾得日期、地點、品名、數量及特徵等；「遺失物招領登記單」第一聯交付拾得人收執，第二聯由本場館管理單位留存，第三聯附隨遺失物，管理單位憑第二、三聯辦理遺失物招領事宜。
- (二) 如民眾遺失物品或金錢等，可至本場館受理單位請求協助，受理單位人員應協助遺失人填具「遺失物協尋單」一式二聯（附件二），詳載遺失人姓名、電話、遺失日期、地點、品名、數量及特徵等；「遺失物協尋單」第一聯交付遺失人收執，第二聯由本場館管理單位留存據此憑辦遺失物協尋事宜。
- (三) 本場館管理單位得視遺失物之保管困難度或貴重程度，協助拾得人送交警察機關處理。
- (四) 受理單位如可從遺失物辨識遺失人聯絡資訊時得主動通知遺失人認領，認領時應請其填具「遺失物受領證明書」（附件三）。
- (五) 本場館拾獲遺失物，依遺失物類別分別處理如下：
 1. A類：依民法第 807 條之 1 規定處理（並於受理時告知拾得人），遺失物於下列期間未經有受領權之人認領者，由本場館逕自處置。
 - (1) 自通知或招領之日起逾15日。
 - (2) 不能依前項規定辦理，自拾得日起逾一個月。

2. B類與C類中之現金及有價證券：

自本場館通知或公告招領之日起逾六個月，未經有受領權之人招領者由拾得人取得其所有權，本場館管理單位應通知或公告拾得人領取遺失物。通知或公告後三個月內仍未領取者，由本場館管理單位逕行處置。

3. 除現金及有價證券外之C類：

(1) 不能辨識遺失人：由管理單位聯絡該遺失物製發機關（單位）代為通知遺失人前來認領，或交由製發機關（單位）依其發行規則處理。

(2) 可辨識遺失人：由受理單位主動通知其認領，認領時應填具「遺失物受領證明書」(附件三)。

(六) 遺失物依前項規定處理後，遺失人仍未領回或拋棄所有權者，本場館得視遺失物之價值或性質，以銷毀或捐贈方式處理之，並留存紀錄備查。

六、遺失物管理及領取程序：

(一) 管理程序：

1. 當日拾獲之遺失物如逾當日無人領取，則於次日 14:00 前統一集中至本場館西側警衛室收存，管理單位登錄於「公告招領遺失物清冊」（附件四）。
2. 本場館西側警衛室受理之遺失物，如逾當月無人領取，則由管理單位依遺失物分類統一集中存放於遺失物倉庫，並於次月下旬公告於本場館[官方網站](#)供民眾查詢。
3. 管理單位對於交存之遺失物應予編號，存入遺失物倉庫妥慎保管，並隨時清查核對。

(二) 領取程序：

1. 如需領取遺失物，遺失當日請至本場館受理單位洽詢辦理，如逾當日請至西側警衛室辦理。
2. 本場館遺失物服務：
民眾如有遺失物相關查詢需求，可於星期一至星期五09：30~18：00聯繫管理單位或與本場館服務中心洽詢。
◎管理單位服務專線：(07) 262-6554
◎服務中心客服專線：(07) 262-6666
◎客服信箱：service@npac-weiwuying.org
3. 遺失人如親自領取，應出示可供查明身分之證件，經核對為有受領權人無誤，並填具「遺失物受領證明書」後，領回遺失物。
4. 遺失人若不克前來親自領取而委託他人代領時，受託人應出具本人及委託人之身分證件，並填妥遺失物代領委託書（附件六），始得辦理遺失物領回。

七、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依據民法及相關規定辦理。

八、本要點經藝術總監核定後公告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目錄

附件一 遺失物招領登記單.....	4
附件二 遺失物協尋單.....	5
附件三 遺失物受領證明書.....	6
附件四 招領遺失物清冊.....	7
附件五 服務地點.....	8
附件六 遺失物代領委託書.....	9

單號：

遺失物招領登記單

拾得人	姓名： 連絡電話：
拾得日期	年 月 日
拾得地點	
遺失物描述	
遺失物登記編號	
備註：	遺失物價值在新台幣500元以下者：依民法第807條之1規定處理（並於受理時告知拾得人），遺失物於下列期間未經有受領權之人認領者，由本場館 逕自處置： 1.自通知或招領之日起逾15日。 2.或自拾得日起逾一個月。 請詳閱並同意以下條款： 本人同意國家表演藝術中心衛武營國家藝術文化中心（以下簡稱「衛武營」）基於遺失物管理之目的蒐集、處理及利用本人所留存之個人資料，以供民眾遺失物協尋、招領等相關必要服務之用。 若本人欲就提供之個人資料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3條行使權利，得向衛武營以電子郵件或電話（客服專線：07-262-6666）提出申請，但須提供本人身分證明文件以供核對，且衛武營得按申請事項依法酌收工本費。
第一聯 收執聯：交付拾得人收執	
第二聯 留存聯：交給管理單位	
第三聯 副聯：附隨遺失物	

		單號：	
遺失物協尋單			
遺失人		姓名：	
		連絡電話：	
遺失日期	年 月 日		
遺失地點			
遺失物描述			
備註：	<p>請詳閱並同意以下條款：</p> <p>本人同意國家表演藝術中心衛武營國家藝術文化中心(以下簡稱「衛武營」)基於遺失物管理之目的，蒐集、處理及利用本人所留存之個人資料，以供民眾遺失物協尋、招領等相關必要服務之用。</p> <p>若本人欲就提供之個人資料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3條行使權利，得向衛武營以電子郵件或電話(客服專線：07-262-6666)提出申請，但須提供本人身分證明文件以供核對，且衛武營得按申請事項依法酌收工本費。</p>		
第一聯 收執聯：交付遺失人收執			
第二聯 留存聯：交給管理單位			

國家表演藝術中心衛武營國家藝術文化中心

遺失物受領證明書

本人_____已向國家表演藝術中心衛武營國家藝術文化中心領回
遺失_____，

經清點無訛，特立此書證明。

此致

國家表演藝術中心衛武營國家藝術文化中心

立據人：

身分證字號/護照號碼：

電話：

地址：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請詳閱並同意以下條款：

本人同意國家表演藝術中心衛武營國家藝術文化中心（以下簡稱「衛武營」）基於遺失物管理之目的，蒐集、處理及利用本人所留存之個人資料，以供民眾遺失物協尋、招領及受領相關必要服務之用。

若本人欲就提供之個人資料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3條行使權利，得向衛武營以電子郵件或電話（客服專線：07-262-6666）提出申請，但須提供本人身分證明文件以供核對，且衛武營得按申請事項依法酌收工本費。

年 月公告招領遺失物清冊

序號	拾得物內容 (品名、特徵、數量)	拾得地點	拾得日期	物品分類及編碼	備註

備註

物品分類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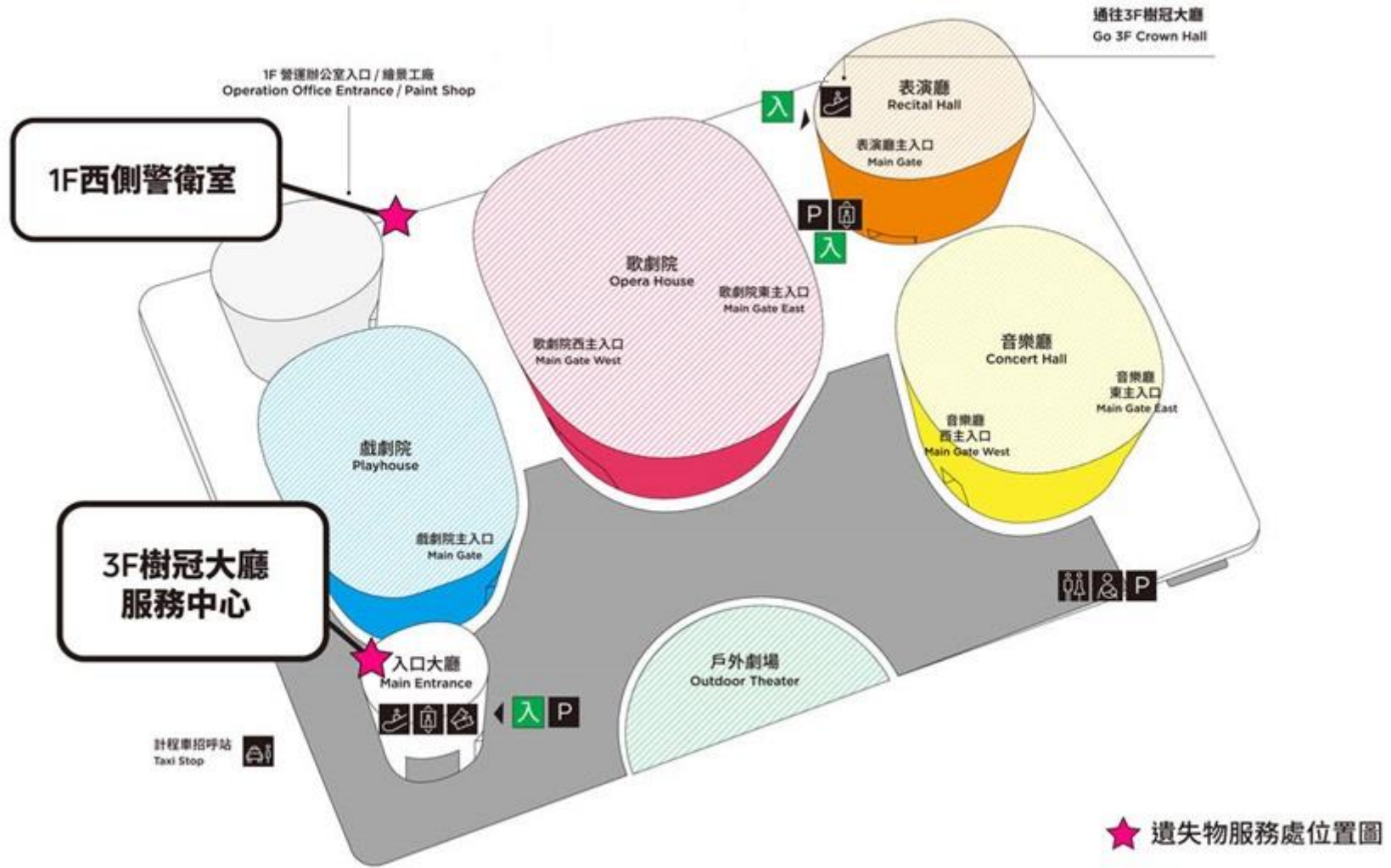
A：遺失物價值在新臺幣500元（含）以下者。

B：遺失物價值超過新臺幣500元者。

C：現金、有價證券（不含抵用券）、證件（如身分證、健保卡、識別證、學生證等）、電子票證（如悠遊卡、一卡通、icash等有儲值功能之票卡）、信用卡。

編碼原則：分類別+西元年末2碼+拾獲日期+順序編號。

服務地點



國家表演藝術中心衛武營國家藝術文化中心

遺失物代領委託書

茲因本人 _____ 無法親自至國家表演藝術中心衛武營國家藝術文化中心辦理遺失物領回手續，委由受託人 _____ 代為領取所遺失之 _____，嗣後如有相關爭議，本人願自負相關責任。

此致

國家表演藝術中心衛武營國家藝術文化中心

委託人： (簽章)

身分證字號：

電話：

地址：

受託人： (簽章)

身分證字號：

電話：

地址：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請詳閱並同意以下條款：

本人同意國家表演藝術中心衛武營國家藝術文化中心（以下簡稱「衛武營」）基於遺失物管理之目的，蒐集、處理及利用本人所留存之個人資料，以供民眾遺失物協尋、招領及受領等相關必要服務之用。

若本人欲就提供之個人資料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3條行使權利，得向衛武營以電子郵件或電話（客服專線：07-262-6666）提出申請，但須提供本人身分證明文件以供核對，且衛武營得按申請事項依法酌收工本費。